（上接B221版）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62） | 24,000 | 24,000 | 224.38 | – |
| 2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15） | 22,000 | 22,000 | 174.22 | – |
| 3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516A） | 12,000 | 12,000 | 106.51 | – |
| 合计 | | 58,000 | 58,000 | 505.11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4,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6.43%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39%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0,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30,000.00 |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2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综合考量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对“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6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167,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855,851.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11,34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9CDA40113》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 30,925.67 | 16,710.41 | 54.03 | 计划建设期24个月 |
| 2 |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 6,159.56 | 4,876.22 | 79.17 | 计划建设期24个月 |
| 3 |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 11,845.90 | 7,766.82 | 65.57 | 计划建设期36个月 |
| 合计 | – | 48,931.13 | 29,353.45 | – | – |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计划建设期24个月调整为计划建设期36个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延迟复工复产，工程施工、生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及试生产工作均有所延缓，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计划建设期36个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予以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3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结项后节余资金的安排：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157.88万元，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6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167,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855,851.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11,34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9CDA40113》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XYZH/2019CD40197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85,823,510.54元。其中：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17,760,810.54元；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9,004,100.00元；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59,058,600.00元。

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167,793,408.86元，加上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125,741,111.57元，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93,534,520.43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209,212,969.76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净额13,436,142.07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 30,925.67 | 计划建设期24个月 |
| 2 |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 6,159.56 | 计划建设期24个月 |
| 3 |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 11,845.90 | 计划建设期36个月 |
| 合计 | – | 48,931.13 | – |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6,159.56万元，实际投资5,001.68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81.20%。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57.88万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合计1,157.88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9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优化管理流程，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调整内容如下：

1.撤销品牌中心设置，成立战略市场中心；

2.采购部调整为采购中心。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经调整后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7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1、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15万股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综上所述，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和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30,444,441股变更为756,327,53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30,444,441元增加为756,327,53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事项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444,441元。 |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6,327,530元。 |
| 2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30,444,44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56,327,53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此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5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15万股（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数量为20.5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347万份，限制性股票191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600,984,750股。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和暂缓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预留权益89.32万份，其中股票期权45万份，限制性股票44.32万股；暂缓权益均为限制性股票42万股。

8、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未完全达到考核条件的，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完全解除，相应部分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满足/未完全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解除限售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拟回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15万股（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注销数量为20.58万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19.90元/股，回购资金为3,412,850元（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价格为16.375元/股，回购资金为3,369,975元），且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30,444,441股变更为630,272,94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05,229,691 | 80.14% | -171,500 | 505,058,191 | 80.1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5,214,750 | 19.86% | 0 | 125,214,750 | 19.87% |
| 股份总数 | 630,444,441 | 100.00% | -171,500 | 630,272,941 | 100.00% |

注：上述股本为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之前的变动情况。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上述对应股数需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对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3人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未满足/完全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15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19.90元/股（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数量为20.58万股，调整回购价格为16.375元/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鉴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3人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未满足/完全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15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19.90元/股（若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数量为20.58万股，调整回购价格为16.375元/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味食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1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30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麓飞一路33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30日

至2021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9 |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13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17 | 天味食品 | 2021/4/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1）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天味食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五）登记时间：2021年4月29日（9: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登记地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联系人：何昌军、李燕桥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传真：028-82808111

电子邮件：dsh@t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0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海南博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生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海南博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怀”），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9,99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99.97%，瑞生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1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0.03%。

（二）本次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21层9号

4、法定代表人：何昌军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瑞生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设立公司于近期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海南博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C04-1海南汽车小镇4号楼7层-020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昌军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

6、出资情况：公司出资29,99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99.97%，瑞生投资出资1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0.03%。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因